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請人 和越花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162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08年1月14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呂耘萱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8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和越花藝股份有限公司 林福來	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農安分行	107年10月3日	500,000元	NA0000000
002	和越花藝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	107年10月3日	500,000元	NA0000000

(續上頁)

	林福來	農安分行			
--	-----	------	--	--	--